

理论语法与汉语教学

——从“是”的句法功能谈起*

石定栩

提要 本文讨论强调句式“是”和“的”的句法地位, 结论为: 前者不是系动词, 后者不是动词名物化的标记。汉语的动词可以名词化, 动词短语也可以名物化, 但两个过程都不牵涉具体的形态标记。这些虽然是理论问题, 但常常会在汉语教学中以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 汉语教师需要具备一定的理论知识才能真正做好教学工作。

关键词 “是” “的” 名词化和名物化 理论语法和汉语教学

○ 汉语教师的难处

教外国人汉语, 最头痛的莫过于学生来问“为什么”, 因为他们经常会挖掘出一些我们从不注意的现象, 要求加以解释。这种出乎意料之外的问题时常弄得教师下不了台, 因为越是常见的现象, 越容易只知其然, 而不知其所以然。有时候实在被逼得无路可走, 就只好强词夺理地搪塞一番, 说这是汉语的习惯用法, 没有道理可讲, 也不需要加以分析。

不过, 就这样把学生打发走了, 心里总不太踏实, 所以回去以后还是要苦苦思索一番, 试图找出一个真正合理的答案来。有时候越想越深, 便会发现自己面临的原来是个相当复杂的理论问题, 要花很大的力气才能梳理清楚, 而解决方案牵涉到许多周边因素, 更不是一两句话能够说明白的, 许多理论语法的研究课题也就因此而问世了。这方面印象最深的是 10 年前一位美国学生提出的问题。

一 “是”和“是……的”

最初提出的问题很简单。美国学生常常沿用英语的习惯, 在主语和形容词谓语之间加上个“是”, 形成像 (1a) 那样的句子。因为见得多了, 碰到这样的句子就随手大笔一挥, 把

* 本文的部分内容曾经在《香港杂志》上发表(石定栩, 1997)。蒙陆俭明先生厚爱, 嘱我交给《世界汉语教学》重新发表, 供更多的同行指教。因此在原文的基础上加以补充修改, 成就此文。希望能不负陆先生的厚望。

“是”划掉,在后面打个大叉。这个学生已经学了好几年汉语,喜欢寻根究源,因此拿着本子来问为什么。我就趁机发挥,大讲汉语同英语在形容词谓语方面的差异,并且说明如果一定要用“是”,就会形成强调句式,而此类强调句式必须像(1b)那样在句末加上个“的”。

(1) a. * 现在不去看电影是情有可原。

b. 现在不去看电影是情有可原的。

学生让我说得连连点头,高高兴兴地走了,我也有点自得,以为运用理论知识解决了实际问题。可是,几个星期以后的另一次作业,却让我无法自圆其说,差点下不了台。还是这个学生,还是类似的句子,而且他显然学乖了,在(2a)的谓语前没有用“是”。不过,这里的谓语前面却不能没有“是”,所以我在句子里加了个“是”,又顺手打了个大叉。这回学生不干了,拿着本子来找我讨个说法,到底形容词谓语前面要不要用“是”。

(2) a. * 财主抢阿凡提的粮食为富不仁。

b. 财主抢阿凡提的粮食是为富不仁。

c. 财主为富不仁。

这可把我给问住了。两个句子的主语都是小句,谓语又都是四字成语,为什么一个要用“是”,一个不能用“是”,还真的说不明白。情急之下,只好推说两个成语的性质不同,“情有可原”前面一定不能出现“是”,而“为富不仁”前面则一定要用“是”。学生倒是半信半疑地走了,但自己心里十分明白,这个答案根本站不住脚。像(2c)那样的句子中,“为富不仁”前面就不能用“是”,只是其中的区别,一时还无法说清。

后来到了香港,在翻译专业学生的习作中又碰到了类似的情况,便下决心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这时正好读到了陆俭明先生的一篇文章(陆俭明、马真,1985),不禁拍案叫绝。陆先生讨论的情况与我遇到的难题相似。有位外国留学生在作文中写了这么个句子:“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老师批改时在句末加了个“的”,并告诉学生说,如果在“合情合理”前面用了“是”字,那么按照汉语的习惯后面就要有个“的”字相配,以便构成“是……的”结构。现在少了“的”字,句子会煞不住,所以必须补上这个“的”字。学生记住了老师的话,在另一次作文中碰到类似情况时就依样画葫芦,写了句“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的”。可是,这一回老师批改时却把那个“的”字给删去了。学生弄不明白,就去问老师,为什么要删掉这个“的”字。老师说,这个句子加了“的”字,就显得拖泥带水,去掉了“的”字,句子就变得干脆、有力。学生感到茫然了,上次不是说前面用了“是”后面就一定要有“的”相配吗?怎么这次又说前面用了“是”,后面就不能用“的”了呢?

二 形似而神不似

类似的问题一再出现,并不是因为这些外国学生低能,而是因为我们这些汉语教师对自己的语言所知有限,在教学中只是就事论事,所以会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陆俭明、郭锐,1998)。陆先生认为这里的问题出在句末那个“的”上,说明我们对虚词的认识不足,应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而当初我给的答案是成语本身的性质不同,有些能直接充当谓语,而有些则不能。这两种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似乎又都不能完全解决问题,需要另寻出路。

两种说法具有同样的出发点,都认为所讨论的两种句式句法结构相同,或者假设句中的谓语具有相同的句法地位。句子的结构相同但句法表现不同,违反了常见的句法规律,便无

法自圆其说了。显然, 这里的关键在于相关的句子是否结构相同, 以及句中的谓语是否句法地位相似, 而这一点是可以通过考察有关的句法表现来确定的。

比方说陆俭明提及的例(3)和例(4), 虽然看上去颇为相似, 但两者在句法特性和句法表现方面差异极大。除了例(3)一定要在句末用“的”字, 例(4)一定不能用“的”字之外, 还有一些重要的不同之处。

(3) 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

(4) 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

例(3)里的“是”在结构上可有可无, 如果将“是”连同“的”一起去掉, 剩下的例(5)仍然是个完整的合法的句子, 而且意思基本不变。例(5)和例(3)的区别只是语势的强弱, 两者具有几乎相等的真理值, 是对于同一事件的描述。而例(4)中的“是”则必不可少, 如果将“是”从句子里拿掉, 得到的例(6)不但失去了例(4)的真理值, 而且无法在原意的基础上让人接受^①。

(5) 他这样做合情合理。

(6) * 他这样做偏听偏信。

还有一个相关的事实。例(4)中的“是”并非唯一可供使用的动词, 诸如“等于”、“意味着”以及“属于”之类的动词完全可以替代“是”, 形成例(7)和例(8)这样合法的句子。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例(3)的句法特性, 那里的“是”不能为任何其他动词所替代。如果比照例(7)和例(8)的派生过程对例(3)加以改造, 用相关动词来取代“是”, 则形成的例(9)和例(10)都是不合法的句子。

(7) 他这样做等于偏听偏信。

(8) 他这样做意味着偏听偏信。

(9) * 他这样做等于合情合理(的)。

(10) * 他这样做意味着合情合理(的)。

显然, 例(3)里的那个“是”同例(4)里的“是”只是形似而神不似, 并不一定是同一个词。它们与能愿动词的关系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例(3)里的“是”可以出现在能愿动词前面, 也可以出现在其后面, 所以例(11)与例(12)都是能够成立的句子。而例(4)里的“是”却只能跟在能愿动词的后面, 一旦有能愿动词出现在它的后面, 句子就会变得不可接受, 例(13)和(14)的对比正好说明这一点。

(11) 他这样做应该是合情合理的。

(12) 他这样做是不可能合情合理的。

(13) 他这样做可能是偏听偏信。

(14) * 他这样做是可能偏听偏信。

如果赋予例(3)和例(4)里的“是”以不同的句法地位, 上述现象就不会那么难以解释。正如陆俭明先生所指出的那样, 例(3)中的“是”同句末那个“的”一起形成“是……的”结构, 表示强调; 而例(4)里的“是”却与此无关。只要确定了这两个“是”的句法特性以及“的”在强调句式中的功能, 由例(3)和例(4)带来的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三 表示强调的“是……的”结构

“是……的”结构在表示强调时的句法地位及其内部结构向来众说纷纭, 争议很大。一种曾经占上风的分析是将“的”当成动词名物化的标记, 附着在动词短语后面, 把动词短语变成名词短语。经过这样的变化, “是”就成了体词性谓语所必需的系动词(Hashimoto, 1969; Li and Thompson, 1981)。这样做当然有一定的理由。“是……的”结构的表面形式与独用表示指代的“的”字结构相似, 像例(15)那样的句子因而有歧义, 可以是强调句, 表示他以前开的是拖拉机, 而不是汽车; 也可以是简单的陈述, 说明他以前是个拖拉机手。既然如此, 最简单的办法是说这两种意思基于相同的结构, 只是“的”字结构有时候可以表达强调而已。

(15) 他以前是开拖拉机的。

把强调句式当成体词性谓语句, 固然是个简单易行的处理办法, 但也遇到不少困难, 最明显的是表强调的那个“的”不见得有名词标记的身份。一般说来, 如果某种句法现象是靠一个特别标记来标明的, 那么该标记就必不可少, 除非另有相关条件来保证这种句法现象的确认, 但“是……的”结构中的那个“的”却只在一定条件下出现。

一般都认为, 表示强调的“是……的”句式有两种(刘月华等, 2001)。一种强调句式的谓语通常是动词性的, 强调的对象可以是状语、补语、宾语或者动词本身, 而且当动词带有宾语时, “的”可以像例(16)那样直接附在动词上, 不必出现在句末。这种强调句式中的那个“的”同动词的体貌有密切关系。只有当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已经发生或完成(刘月华等, 2001), 即句子表示已然(龚千炎, 1983; 方梅, 1995), 在非强调句式中要用“了”或“过”时, 强调句式中才会同时出现“是”和“的”。而当句中的主要动词表示将来才会发生的动作时, 或者处于进行体时, “的”一般并不出现。所以例(17)和(18)必须用“的”, 但例(19)和(20)则不能用“的”。

(16) 她们两个是在北京学的汉语。

(17) 北方航空公司的飞机是五月七日失事的。

(18) 我是看过《星球大战》的。

(19) 他们是后天才走。

(20) 王师傅是正开着车呢。

第二种强调句式的谓语是描述性或评议性的, 除了形容词短语和带可能补语的动词短语之外, 还可以是能愿动词加上动词短语。这种强调句式里的“的”只能出现在句末, 而且“是”有时候可以省略。所以例(21)和(22)都是可以说的。

(21) 经过几年的整修, 这些古建筑的面貌是会有变化的。

(22) 这个球进得挺漂亮的。

显而易见的是, 并非所有的强调句式都会产生歧义, 像例(16)、(19)、(20)和(21)就都只有强调的意义, 而不会产生系动词句的意义, 以“是……的”句的歧义为依据, 将两种句式硬扯在一起分析, 就显得十分勉强了。

除了对“的”的句法地位判断有误之外, 这种分析法对于“是”的判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按照 Li and Thompson (1981) 的说法, 表示强调的“是”同出现在体词性谓语前的那个“是”没有区别, 都是系动词, 这就缺乏坚实的事实基础了。

表示强调的“是”和系动词“是”其实也是形似而神不似, 句法特性有着很大的区别。比方说, 系动词“是”和一般的汉语动词相似, 只能跟在能愿动词的后面, 而不能出现在能愿动词的前面^②, 所以例(23)能说而例(24)却不能说。可是, 表示强调的那个“是”却可以出现在能愿动词的后面, 也可以合法地出现在能愿动词前面, 所以例(25)和例(26)都是可以说的。

(23) 拉登可能是沙特阿拉伯人。

(24) * 拉登是可能沙特阿拉伯人。

(25) 部队可能是明天出发。

(26) 部队是可能明天出发。

另一方面, 作为主要动词的系动词“是”只能跟在其主语后面。也就是说, 如果没有上下文^③, 系动词“是”不可能出现在句首, 例(27)因而不能说。可是, 表示强调的那个“是”显然不受此限制, 因为例(28)是可以说的。

(27) * 是拉登 911 事件的罪魁祸首。

(28) 是他们 后天才走。

更重要的是, 像例(29b)那样的句子在一般情况下不能说^④, 这就意味着系动词“是”通常不能省略, 是句子的必要成分。与此相反, 同例(26)相对应的例(30)以及和例(20)对应的(31)都可以说, 不需要任何特定条件, 这就意味着表示强调的那个“是”可以省略, 并非句中的必要成分。

(29) a. 曾荫权是特区政务司司长。

b. * 曾荫权特区政务司司长。

(30) 部队可能明天出发。

(31) 王师傅正开着车呢。

显然, 表示强调的“是”并非句子中的主要动词, “的”也不见得是名词化的标记。将强调句式视为系词谓语句的分析虽然简单易行, 却与汉语事实不符, 并不值得采用。也就是说, 没有必要将例(3)中的“是”看成系动词, 也没有必要将“合情合理的”视为名词性短语, 这就为区分例(3)和例(4)提供了可行的途径。

强调句式的具体分析, 请参阅徐杰、李英哲(1993)、Shi(1994)、方梅(1995)以及徐烈炯、刘丹青(1998), 本文不再详细讨论。

四 动词短语的名物化

例(3)和例(4)之间的区别, 主要在于句中四字成语的句法地位。例(3)中“合情合理”是描述性的形容词短语, 不需要系词“是”的支持就可以独立发挥作用(周国光, 2002)。一旦在主谓之间出现了“是”, 就变成了强调句式。由于“合情合理”是描述性谓语, 进行强调时只能是所谓的第二式(刘月华等, 2001), 必须在句末加上“的”。

例(4)的“偏听偏信”离开了“是”就站不住, 当然不可能是谓词性的, 而应该像例(32)中的“件好事”那样, 是体词性的。可是, “偏听偏信”有着明显的“副+动”结构, 而且能够在例(33)那样的句子里单独充当谓语, 应该具有谓词短语的地位。为什么同一个短语在例(33)中没有系词“是”也能够生存, 可以发挥谓词短语的作用, 而在例(4)中就无法独立充当谓语, 必须依赖系词“是”的支持呢?

(32) 他这样做也是件好事。

(33) 妈妈向来偏听偏信。

问题的症结在于句子主语的语义。作为动词短语,“偏听偏信”充当谓语时要求施事主语是表示人的短语。套用生成句法的术语来说,就是“偏听偏信”必须选择[+人类]的主语;或者借用周国光(2002)的说法,“偏听偏信”属于[述人]的四字格短语,只能用来表述人的行为动作。例(33)的主语“妈妈”是个[+人类]的名词性短语,当然与“偏听偏信”配合得很好,不会损害句子的可接受程度;但例(4)的主语“他这样做”是个小句,不具有[+人类]的特征,无法满足“偏听偏信”对主语的选择性要求,所以不用系词“是”的例(6)不能成立。

也正因为这样,例(4)并不表述主语的行为,而是说话者对“他这样做”发表看法,认为这件事属于“偏听偏信”,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判断句。判断句的谓语可以是谓词性的,也可以是体词性的,只要给出判断就行了。“偏听偏信”充当谓词性谓语时一定要与[+人类]的主语搭配,在例(4)中同[-人类]的主语连用时就只能转而充当体词性谓语,像例(32)一样要依赖系动词“是”才能发挥作用了。总而言之,例(3)和例(4)其实都是判断句,不同之处在于例(3)的谓语是谓词性的,而例(4)的谓语应该是体词性的。不过,按照国内语法学界的主流观点,谓词短语本身是可以充当主语和宾语的(朱德熙等,1961;齐沪扬,2000)。如果将系动词的补足语也视为宾语,那么例(4)中“偏听偏信”作为宾语,似乎也还可以算作谓词短语。这就引出了本文要讨论的最后一个问题,例(4)中“偏听偏信”的句法地位到底是什么,或者将讨论范围再扩大一些,当谓词短语发挥了体词短语的作用时,其句法地位到底是什么?

将此类短语仍然视为谓词性的,当然是最简单的做法。不过,这样一来,有些现象就不太好解释了。比如说,同样是谓词短语“偏听偏信”,为什么在例(4)里充当谓语时一定要用系动词“是”,而在例(33)中就可以不用系动词呢?更有甚者,两个句子中的“偏听偏信”有着截然不同的句法特性。例(4)中的那个可以像例(34)那样作为数量短语的后续成分,而例(33)里的那个就不行,所以例(35)无法接受。

(34) 他这样做也是一种偏听偏信。

(35) * 妈妈一种偏听偏信。

另外,例(4)中的那个“偏听偏信”可以受“的”字结构的修饰,而例(33)中的那个则不行,所以例(36)和(37)的合法性不同。当然,这两种性质还可以结合在一起发挥作用,形成(38)和(39)之间的对立。

(36) 他这样做就是通常所说的偏听偏信。

(37) * 妈妈向来通常所说的偏听偏信。

(38) 他这样做就是通常所说的那种偏听偏信。

(39) * 妈妈通常所说的那种偏听偏信。

可以受“的”字结构的修饰,以及可以充当数量短语的后续成分都是体词短语的典型特性,而真正的谓词短语则不可能有这些特性(齐沪扬,2000)。如果连这类短语也要算作谓词性的,体词与谓词的对立就会变得毫无意义,也无法解释上述现象。比较合理的做法是将例(4)、(34)、(36)和(38)中的“偏听偏信”视为体词性的,或者借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说法(如高名凯,1960),将其视为已经名物化了的动词短语。

这里说的名物化,是指谓词性短语在句法过程中获得了一个体词性的外壳,作为一个整

体发挥了体词短语的作用,其内部以及核心词仍然是谓词性的。正因为如此,“偏听偏信”中的动词“听”和“信”仍然可以受状语的修饰,而且整个动词短语还可以像例(40)那样进一步受其他状语的修饰。

(40) 他这样做就是通常所说的那种过分偏听偏信。

与名物化对立的是例(41)中“修理”所经历的名词化过程,即原本是谓词的核心词在句法过程中变成了体词,从而使整个短语失去了所有的谓词性质,变成了体词性的。名物化和名词化的区别在于,前者是谓词短语装上了体词短语的外壳,其句法特性内外有别,内部是谓词性的,外部是体词性的;而后者是谓词本身变成了体词,连带着将短语也完全变成了体词性的。这里牵涉到很多具体的语言事实以及理论上的论证,详情不在此讨论了(请参看石定栩,2002)。

(41) 我对电脑控制的设备修理不太熟悉。

另一个相关的理论问题是“的”字结构的句法地位问题。在动词名词化和名物化的讨论中,例(42a)中那个“的”字结构曾被视为动词名物化的产物,或者说将(42b)中的动词短语名物化之后便可得到(42a)(如胡裕树、范晓,1994)。

(42) a. 我们两个民族是一条藤上结的两个苦瓜。

b. 一条藤上结两个苦瓜。

从表面上看,(42a)和(42b)之间的关系的确可以这么描述,因为“结两个苦瓜”是动词性的,“结的两个苦瓜”是名词性的,两者的差别只是一个“的”而已。但是,这样做在语义上会有麻烦,因为两者所表达的意思不一样,前者是个动作,是一个事件的一部分;而后者是具体的事物,由“的”字结构对其适用范围进行限制,所以两者的真理值完全不同。现代语言学的一条重要原则,是所有的变化过程都必须保持结构原有的语义及真理值。如果允许句法过程任意改变结构的原义,就会失去一个重要的控制手段,从而放任句法过程为所欲为,甚至可以将“狗咬人”通过一定程序变为“人咬狗”。从这一点出发,将(42a)和(42b)之间的关系描述为动词短语的名物化,并不妥当。

正因为如此,将(43a)那样的光杆“的”字结构视为名物化了的动词短语,即认为(43a)由(43b)名物化而来(如Li and Thompson, 1981),也不是可行的分析方法。“的”字结构指代功能应如何分析,牵涉很多理论问题,就不在这里详细讨论了(请参看石定栩,2000)。

(43) a. 我喜欢吃妈妈做的。

b. 妈妈做。

五 结语

要真正搞好汉语教学,不但要知其然,而且还要知其所以然;不但要懂得教学语法,而且还要有一定的理论语法知识,懂得如何从表面现象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只有这样,才能在教学中做到应对自如,真正教好学生。

附注

① 例(6)可以有另一个意思,即“他”在这样做的时候“偏听偏信”,也就是以“这样做”为状语。这是一个合法的句子,但这与例(4)的原意无关,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

② 严格地说,只有在同一个小句中,系动词“是”才不能出现在能愿动词前面。比如下面的句子中,能

愿动词‘应该’表面上紧跟在系动词‘是’后面,但两者不属于同一个小句。

(i) 我说的是应该早点走。

③ 如果‘是’的宾语是个小句,而主语在有上下文的情况下省略了,系动词‘是’就可能像下面例句那样出现在宾语小句的主语前面。但这种情况不影响这里的讨论。

(i) (法院的判决)是王治堂必须马上迁出。

④ 在特定条件下,比如有合适的上下文时,句中的‘是’可以省略,但句子的意义不变,仍应理解为‘是’字句。这种情况与这里的讨论无关。

参考文献

方 梅 (1995) 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中国语文》第 4 期。

高名凯 (1960) 《语法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龚千炎 (1983) 论几种表示强调的固定格式,《语法研究和探索》(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胡裕树 范 晓 (1994) 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中国语文》第 2 期。

刘月华 潘文娉 故 (2001)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 马 真 (1985) 《现代汉语虚词散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语文出版社,1999 年再版。

陆俭明 郭 锐 (1998) 汉语语法研究所面临的挑战,《世界汉语教学》第 4 期。

齐沪扬 (2000) 《现代汉语短语》,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石定栩 (1997) “是”、“的”与动词名物化,《中国语文通讯》第四十三期。

石定栩 (2000) 语义、句法、话语和语用的关系——从“的”字结构谈起,《语法研究和探索》(十),北京:商务印书馆。

石定栩 (2002) 动词的名词化和名物化,第十二届现代汉语语法讨论会论文,将载于《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二)。

徐 杰 李英哲 (1993) 焦点和两个非线性语法范畴:“否定”、“疑问”,《中国语文》第 2 期。

徐烈炯 刘丹青 (1998) 焦点与背景、话题及汉语“连”字句,《中国语文》第 4 期。

周国光 (2002) 释“合情合理”与“偏听偏信”的对立,《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朱德熙 卢甲文 马 真 (1961) 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第 4 期。

Hashimoto, Ann (1969) Embedded Structures in Mandarin. P. O. L. A. 12,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lumbus, USA.

Li, Charles and Sandr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i, Dingxu (1994) The Nature of Chinese Emphatic Sentences.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 81—100.

作者简介

石定栩,任教于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主要研究汉语语法和理论语法,代表作有《语义、句法、话语和语用的关系——从“的”字结构谈起》,《复合词与短语的句法地位》,《汉语句法的灵活性和句法理论》,“Topic and 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等。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SH JIÈ HÀNYŪ JIÀOXUÉ

No. 2 June 2003

Abstracts of papers in this issue

Theoretic grammar and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SHI Dingxu, p5

It is argued in this paper that the morpheme *sh* in an emphatic sentence is not a copula and the morpheme *de* in the same sentence is not a marker for nominalization. Verbs and verb phrases in Chinese can be nominalized, but there is no overt marker for it. These complicated issues often show up in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and Chinese teachers should have some knowledge of theoretic grammar.

Key words: emphatic marker *sh* emphatic marker *de* nominalization theoretic grammar and language teaching

The effect of the quantity properties of adjectives on their syntactic behaviors

..... SHI Yuzhi [Singapore], p13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ddre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quantity properties of adjectives and their syntactic behaviors. Quantity is one of the dispensable factors of human categorization, which to great extent determines the syntactic behavior of the related lexical item. As a result, natural language contains many sophisticated mathematical thoughts. According to their quantity properties, adjective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four types: 1) degree words; 2) limit; 3) percent; and 4) positive-negative, which differ from one another syntactically. In addition, by using English examples, we have shown that the same semantic categorization might possess different quantity properties due to different angles of cognition and thus could vary syntactically.

Key words: categorization quantity property cognition adjective syntax

Sequence of acquiring the directional complement by English-speaking learners of

Chinese YANG Defeng, p52

Based on the interlanguage data of the directional complement from the Chinese Learners' Interlanguage Database,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acquisition of English-speaking learners at the elementary stage with that at the intermediate high stage, and analyses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mastery of the directional complement, and finds out the sequence of acquiring the directional complement by these learners.